

110 年裙襪搖搖高爾夫擊準擊遠大賽競賽規程

依 110 年 11 月 30 日第二次籌備會議決議

一、目的：

為促進學童參與高球運動之風氣，將高爾夫運動劃分為三部分：開球、切球、推球，讓兒童快樂玩高爾夫，並以競賽方式增加趣味性，激發兒童對高爾夫運動之興趣，提升高球參與人口，促進臺灣高爾夫球發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裙襪搖搖高爾夫基金會(以下簡稱基金會)

三、協辦單位：台灣青少年高爾夫協會

四、競賽組別區分如下：

- (一) 男子組九至十歲(在活動日當天前，年齡須符合 9 足歲以上未滿 11 足歲者)
- (二) 女子組九至十歲(在活動日當天前，年齡須符合 9 足歲以上未滿 11 足歲者)
- (三) 男子組七至八歲(在活動日當天前，年齡須符合 7 足歲以上未滿 9 足歲者)
- (四) 女子組七至八歲(在活動日當天前，年齡須符合 7 足歲以上未滿 9 足歲者)

五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
1. 南區：

111 年 1 月 24 日(一)10:00-14:00(9:00 報到)
台南南寶高爾夫球場(台南市大內區頭社里 136 號)

2. 北區：

111 年 2 月 16 日(三) 14:00-18:00(13:00 報到)
台北高爾夫球場(桃園市蘆竹區坑子里寶順街 800 號)。

※台北高爾夫球場停車場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公共交通運輸工具或共乘。

六、報名日期、方式及參賽資格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

1. 南區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2 日(星期三)止。
2. 北區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1 日(星期二)止。

(二) 參賽資格：

九至十歲組:年齡須符合 9 足歲以上未滿 11 足歲者、七至八歲組：年齡須符合 7 足歲以上未滿 9 足歲者。例如：民國 101 年 1 月 25 日出生，到比賽 110 年 1 月 24 日剛好 9 足歲又 1 天，符合九至十歲組報名資格。

(三) 報名費：每位選手 NTS\$ 850 元(含一份選手當天球場用餐餐券)，此外每位選手將獲贈紀念品乙份，於比賽報到時領取。隨行人員餐點自行處理，主辦單位不提供額外餐券販售。

(四) 報名方式：

完整填寫報名表單後，轉帳匯款繳納報名費，並在報名表單填寫「匯款帳戶名及帳號」，待基金會收到報名款項及核對報名表後，會以 email 寄發信件通知繳費成功，即完成報名程序。表單網址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xdCN77QsZ7YbFclfTJfhe6fPsnBWrRRKOhfrLY2HfYI/edit>

(五) 請假退費辦理方式：選手如遇重大事故、突發狀況或傷病假，請於比賽日前三天主動與基金會辦理請假。如無故未參賽，所繳報名費將不予退還。若屆時需退款，請填寫退款申請書，報名時所填寫的匯款帳號將作為退費帳戶，非國泰帳戶退費須扣除匯費 30 元。

(六) 經基金會審核年齡資格後發現資格不符者予以全額退費。

(七) 未能在報名截止日期內繳費完成報名程序者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
(八) 基金會將替參賽選手辦理保險，敬請確實填妥報名表。

(九) 若有任何問題，敬請與基金會洽詢：聯絡人 侯小姐、電話:02-2351-1945、信箱:swingingskirts1945@gmail.com

七、比賽項目：

各競賽組比賽項目包括開球擊遠、切球擊準、推球擊準三項（成績紀錄表如附件），三項比賽皆完賽之選手方得列名於該競賽組全能賽成績排序。

八、比賽方式、名次判定及平手時之解決：

(一).選手檢錄：

依照編組前 10 分鐘，於檢錄站驗證身分並於指定場地等待，未完成檢錄之選手不得出賽；未在報到名單上之球員亦不得出賽。

任一出賽之選手不符合報名規定，經大會判定之屬實，將取消該選手參賽資格，並不予以退費，資格以棄權論。

(二).開球擊遠賽：

每位選手在指定之開球區擊打 5 顆球，以其被判定有效距離最遠之 1 顆為其個人成績。各區選手依其成績排名。如排名第一之成績出現平手時，以他們被判定次遠之有效距離評定排名順序；如仍相同時，則以被判定再次遠之有效距離評定排名順序，餘依此類推。萬一成績仍相同時，則各在指定之開球區再擊球一次或數次，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其餘名次則依序排列，如有平手時，採並列方式。

※測量儀器以 Trackman 攜帶型擊球監測系統所測碼數距離為準（儀器設定以含滾動之最遠距離為主），每次擊球時間不得超過 40 秒，違者取消該次擊球權利。

(三).切球擊準賽：

每位選手分別於指定之距離（12、8 碼）及位置各切球 5 次，該指定球洞於離洞口 1 英尺、2 英尺、3 英尺、4 英尺、5 英尺、6 英尺、7 英尺各畫一圓形的框線（直接進洞者得 8 分、球靜止於 1 英尺範圍圓圈內（含壓線）得 7 分、球靜止於 2 英尺範圍圓圈內（含壓線）得 6 分、球靜止於 3 英尺範圍圓圈內（含壓線）得 5 分、球靜止於 4 英尺範圍圓圈內（含壓線）得 4 分、球靜止於 5 英尺範圍圓圈內（含壓線）得 3 分、球靜止於 6 英尺範圍圓圈內（含壓線）得 2 分、球靜止於 7 英尺範圍圓圈內（含壓線）得 1 分。各區依各選手得分加總之優劣排名，如排名第一之得分出現平手時，以 12 碼切球總分之優劣評定之，如仍相同時，依以下比較順序決定：

12 碼第一球>12 碼第二球>12 碼第三球>12 碼第四球>12 碼第五球>8 碼第一球>8 碼第二球>8 碼第三球>8 碼第四球>8 碼第五球。

萬一均相同時，則採並列方式。其餘名次依序排列，如有平手時，採並列方式。每次擊球時間不得超過 40 秒，違者取消該次擊球權利。

※切球擊準比賽場地示意圖如附圖一所示。

(四).推球擊準賽：

每位選手在指定之距離及位置（分別為 3 碼、7 碼）向指定的球洞各推 5 球，該指定球洞於離洞口 1 英尺、2 英尺、3 英尺、5 英尺各畫一圓形的框線（直接進洞者得 5 分、球靜止於 1 英尺範圍圓圈內（含壓線）得 4 分、球靜止於 2 英尺範圍圓圈內（含壓線）得 3 分、球靜止於 3 英尺範圍圓圈內（含壓線）得 2 分、球靜止於 5 英尺範圍圓圈內（含壓線）得 1 分。依各選手得分加總之優劣排名，如排名第一之得分出現平手時，以 7 碼的得分總分之優劣評定之，如仍相同時，依以下比較順序決定：

7 碼第一球>7 碼第二球>7 碼第三球>7 碼第四球>7 碼第五球>3 碼第一球>3 碼第二球>3 碼第三球>3 碼第四球>3 碼第五球。

萬一三次得分都相同時，則採並列方式。其餘名次依序排列，如有平手時，採並列方式。每次擊球時間不得超過 40 秒，違者取消該次擊球權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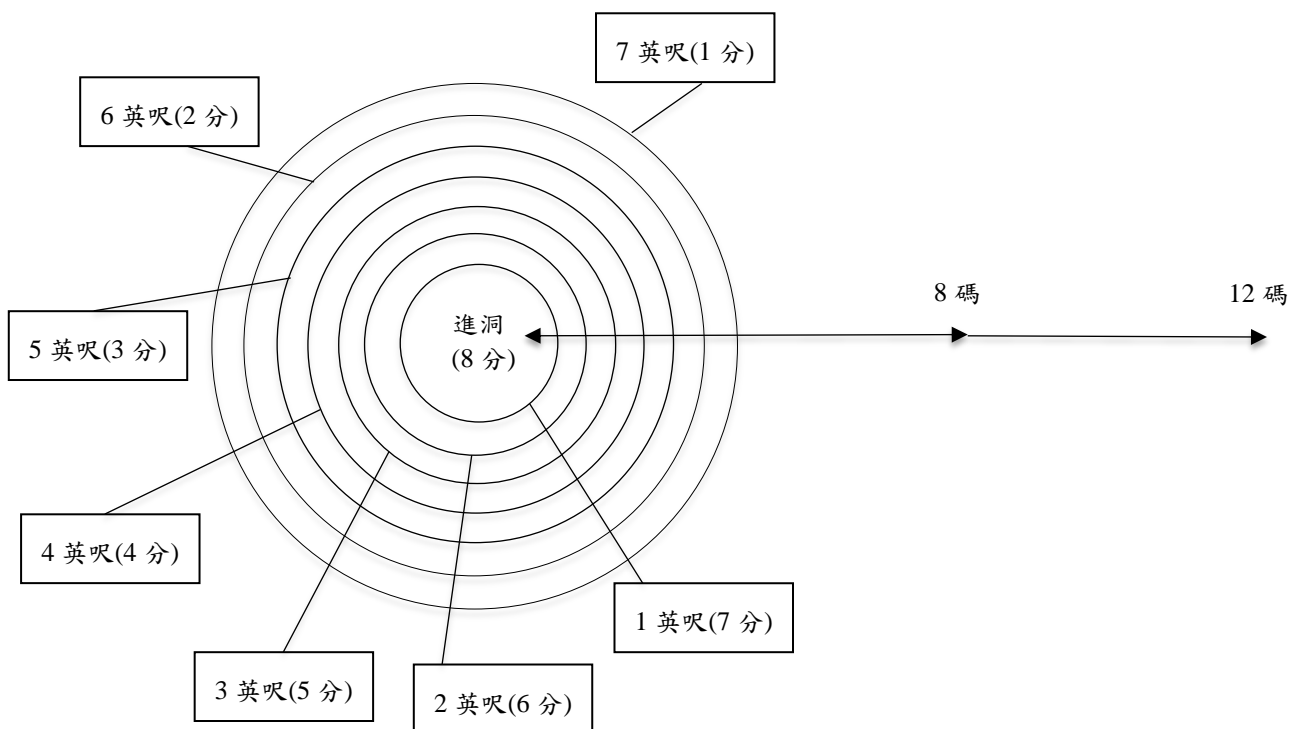
※推球擊準比賽場地示意圖如附圖二所示。

(五).各分區冠軍評比：

各區各競賽組之選手按其在開球擊遠賽、切球擊準賽、推球擊準賽之排名數字加總，數字最低者為優勝者，如優勝者成績相同時，以開球擊遠排名較優者勝；如再相同時，則以切球排名較優者勝；若再相同時，則以推球排名較優者勝。萬一成績仍相同時，則各再擊打一次或數次擊遠賽，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其餘名次依序排列，如有平手時，採並列方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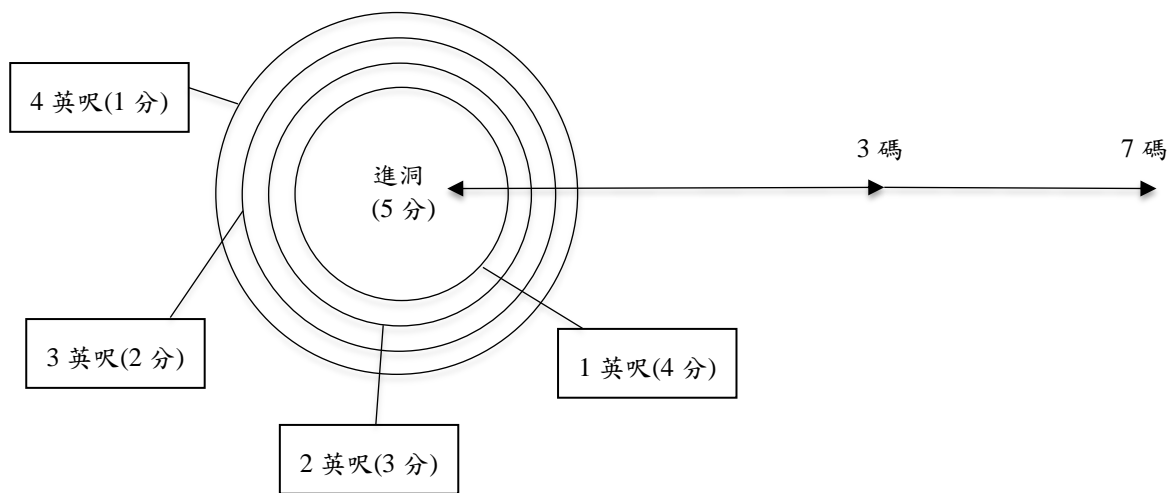
附圖一：國中/國小組切球場地示意圖：

1 碼/yd = 3 英尺/ft = 0.9144 公尺/M 1 英尺/ft = 30.48 公分/CM



附圖二：國中/國小組(推球場地示意圖)：

1 碼/yd = 3 英尺/ft = 0.9144 公尺/M 1 英尺/ft = 30.48 公分/CM



※ 各種距離推球方向及指定球洞或許不同。

九、 獎 勵：

分區各競賽組個人全能賽頒發獎項標準：

1. 參賽人數 6 人以上：前 3 名各頒發獎狀乙幀。
2. 參賽人數 4 人或 5 人：前 2 名頒發獎狀乙幀。
3. 參賽人數 2 人或 3 人：第 1 名頒發獎狀乙幀。

十、 其他規定事項：

- (一) 選手到場比賽時，請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(或在學證明)，以備查核學生身份。
- (二) 如遇惡劣天候時，依比賽執行委員會之宣佈暫停、順延或取消比賽。
- (三) 選手必須遵守高爾夫運動精神及禮儀，不得在比賽中配戴裝飾物品，比賽進行中不得使用行動電話等電子器材。且不得說髒話、影響他人擊球或破壞場地設施等不當行為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四) 需著運動服裝及個人之高爾夫鞋(或運動鞋)、襪子下場，不得穿著牛仔褲，違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(五) 無故缺席者停止一年高協主辦比賽之參賽資格。

十一、 器材設備：

- (一) 比賽用球桿：開球、切球、推球比賽均不限球桿，惟須符合 R&A 及 USGA 共同公告之合格商品項目。
- (二) 比賽用球：擊遠比賽統一使用大會提供之用球，擊準比賽不限制單一品牌、型號之球，但必須符合 R&A 及 USGA 共同公告之合格商品項目。

十二、 比賽編組：另依報名人數及組別公告於本會官網。

十三、 比賽規則：2019 年生效之高爾夫規則。比賽期間委員會已指派裁判執行，裁判之裁決即為最終裁決。

十四、 本競賽規程如有異動將另行於本會官網公告。

學校:

姓名:

組別:

擊遠比賽個人成績紀錄表

第 1 擊	第 2 擊	第 3 擊	第 4 擊	第 5 擊	最遠碼數	次遠碼數

切球(12碼)比賽個人成績紀錄表

第 1 擊	第 2 擊	第 3 擊	第 4 擊	第 5 擊	總得分

切球(8碼)比賽個人成績紀錄表

第 1 擊	第 2 擊	第 3 擊	第 4 擊	第 5 擊	總得分

推球(7碼)比賽個人成績紀錄表

第 1 擊	第 2 擊	第 3 擊	第 4 擊	第 5 擊	總得分

推球(3碼)比賽個人成績紀錄表

第 1 擊	第 2 擊	第 3 擊	第 4 擊	第 5 擊	總得分

裁判簽名:

110 年裙襪搖搖高爾夫擊準擊遠大賽比賽規則

一. 開球：

1. 各組選手須在指定開球區開球(練習場舉行之擊遠賽在開球墊上球梯架球，在場地內梯台舉行之擊遠賽在開球區範圍內自行架梯放球)。
2. 所有選手必須使用主辦單位供應之指定球進行擊遠賽。選手使用之球桿只需符合 R&A 規定即可，不限制用幾號球桿。
3. 違反前二項之選手該次打擊之距離無效，但該次打擊仍列入計數。
4. 每次擊球不得超過 40 秒，違者取消該次擊球權利。
5. 輪到擊球之選手未準備好擊球，五分鐘內準備好者取消一次擊球權利，五分鐘後仍未準備好擊球或未出現在指定開球區者，取消本項比賽資格。
6. 選手擊出的球必須靜止在指定範圍內方得計為有效距離。
7. 選手若因儀器故障或工作人員之操作造成無法測知距離時，該次打擊取消重打。

二. 切球：

1. 各組選手須在指定之切球範圍內切球。
2. 選手使用之球桿符合 R&A 之規定即可，不限制用幾號球桿。
3. 每次擊球不得超過 40 秒，違者取消該次擊球權利。
4. 輪到擊球之選手未準備好擊球，五分鐘內準備好者取消最後一次擊球權利，五分鐘後仍未準備好擊球或未出現在指定切球區者，取消本項比賽資格。
5. 選手擊出之球必須靜止在指定範圍內方得計分。

三. 推球：

1. 各組選手須在指定之推球範圍內推球。
2. 選手使用之球桿符合 R&A 規定即可，不限制用幾號球桿。
3. 每次擊球不得超過 40 秒，違者取消該次擊球權利。
4. 輪到擊球之選手未準備好擊球，五分鐘內準備好者取消最後一次擊球權利，五分鐘後仍未準備好擊球或未出現在指定推球區者，取消本項比賽資格。
5. 選手擊出的球必須靜止在指定範圍內方得計分。

※ 完成各項比賽之選手必須在成績紀錄表上簽認，未簽認之選手將被取消該項比賽資格 (亦即無得分)。

110 年裙襪搖搖高爾夫擊準擊遠大賽計分標準

一. 開球：

- 1.依裁判長指定之有效範圍，以 Trackman 攜帶型擊球監測系統測量儀器所測碼數距離為準(儀器設定含滾動後之最遠距離)。
- 2.選手開出之球必須靜止在該有效範圍內。

二. 切球：

- 1.選手依前述規則規定切出之球，直接進洞者得 8 分、球靜止於 1 英尺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 7 分、球靜止於 2 英尺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 6 分、球靜止於 3 英尺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 5 分、球靜止於 4 英尺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 4 分、球靜止於 5 英尺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 3 分、球靜止於 6 英尺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 2 分、球靜止於 7 英尺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 1 分。
 - 2.切出的球靜止在框線外無得分，該次打擊權利被依前述規則取消時亦同。
- ※分區競賽每位選手分別於指定之距離(12, 8 碼內) 及位置各切 5 顆球。

三. 推球：

- 1.選手依前述規則規定推出之球，直接進洞者得 5 分、球靜止於 1 英尺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 4 分、球靜止於 2 英尺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 3 分、球靜止於 3 英尺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 2 分、球靜止於 5 英尺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 1 分。
 - 2.推出的球靜止在框線外無得分，該次打擊權利被依前述規則取消時亦同。
- ※分區競賽每位選手分別於指定之距離及位置(分別為 7 碼、3 碼)各推 5 顆球。